

18.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